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熊仲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王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陈秋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以及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特别提示

提案 1 和提案 2 属于逐项表决事项，每项子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提案 1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代理法定代表人之前述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附上填写好并经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12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玉梅

电话：0755-862 99888

传真：0755-862 99889

电子邮箱：IR@desaybattery.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9；投票简称：德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提案1、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提案4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4.01	选举熊仲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秋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